

**《台中市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及工程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檢附文件》  
廠商自我檢視表**

**營 造 業 資 料**

**營造業名稱：** \_\_\_\_\_ **營造業登記證號：** \_\_\_\_\_ **字第** \_\_\_\_\_ **號**  
**營業地址：** \_\_\_\_\_ **聯絡電話：** \_\_\_\_\_

查核項目(各影本需統一A4列印)	查核結果(請廠商勾填)		
	有	無	備註
1. 綜合(專業)營造業申請登記函			
2. 綜合(專業)營造業承攬手冊正本			正本驗畢歸還
3. 綜合(專業)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(註記之工程影本即可)。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；工程竣工後，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」。			
4. 公共工程驗收證明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：承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，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。			私人工程免附
5.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：承辦私人營繕工程，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，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、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、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。			公共工程免附 ※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
6. 建造執照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			
7. 工程契約書影本 (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、雙方簽約處、地點、金額、工程明細或估價單)			
8. 發票明細表、發票影本 (發票影本逐張加蓋開立發票廠商之發票章)			
9. 其他			

**聯絡人：** \_\_\_\_\_ **公司印鑑章：** \_\_\_\_\_  
**聯絡電話：** \_\_\_\_\_ **負責人印鑑章：** \_\_\_\_\_

**※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「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」及「正影本相符章」。**